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8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提供8,000万有息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进行滚动使用。

同意山东和美与和美牧业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和美牧业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东和美，同意山东和美与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3,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